

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。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承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有意提名胡瑞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候选人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有意聘任胡瑞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。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》

董事会有意授权胡瑞芳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聘任财务负责人之日起止。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完成相关人员聘任工作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授权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